

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85 号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张永明、丁涛、张光耀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4.04 亿元至 5.50 亿元。2019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.84 亿元。2019 年 3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，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0.34 亿元。2019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0.40 亿元。你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，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张永明、董事兼总经理丁涛、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光耀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30日